

证券代码：873827

证券简称：岷山环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关于接受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根据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投涧支行签署的 940 万元及 540 万元综合授信协议，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关联方安阳市鑫晟阳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两位公司员工对上述综合授信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关联方及保证人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议案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交易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中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及保证人为公司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接受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担保的目的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四、备查文件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